

# 治外法權與非正式帝國 ——中美《望廈條約》研究述評

何思兵

**【摘要】** 1844年在澳門半島簽訂的中美《望廈條約》，在美國外交史上開創了建立片面治外法權的先例，標誌着美國走上了在亞洲太平洋地區擴張的帝國主義道路。一個多世紀以來，研究者從不同的角度，反覆探討這個條約的歷史意義。本文聯繫美國外交史研究領域的最新進展，扼要地評介有關《望廈條約》與美國東亞政策起源這一課題的學術著作。

**【關鍵詞】** 中美關係 《望廈條約》 治外法權 非正式帝國 大美國

一個多世紀以來，1844年在澳門半島望廈村簽訂的《中美五口貿易章程》，一直是早期中美關係史研究領域的熱門課題。身處不同時代的研究者，往往聯繫他們各自所關心的國際問題，從不同的角度，探討這個條約的歷史意義，對前輩學者的觀點不斷地提出挑戰和修正。美國外交史學界目前又重新關注美國海外帝國史的研究，在美國外交史學者協會會刊《外交史》（*Diplomatic History*）雜誌上展開了熱烈的討論。<sup>①</sup> 本文聯繫這一學術領域的最新進展，對《望廈條約》與美國東亞政策起源這一課題進行學術回顧。<sup>②</sup>

在有關這一課題的論著中，丹涅特（Tyler Dennett）在20世紀早期出版的《美國人在東亞》（*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對《望廈條約》簽訂的詮釋最為經典，影響最為深遠。丹涅特認為，在19世紀中期，美國在東亞的主要外交目的，是要促進其經濟和宗教利益。為此，美國制定了要使中國保持門戶開放和領土完整的政策。他強調，美國希望通過與歐洲列強的合作，使亞洲國家能夠保持獨立和自強。<sup>③</sup> 《美國人在東亞》以後的論著，基本

作者簡介：何思兵，獨立學者，美國邁阿密大學歷史學博士。

① Daniel Immerwahr, “The Greater United States: Territory and Empire in U.S. History,” *Diplomatic History*, Vol. 40, No. 3 (2016), pp. 373-391; Nancy Shoemaker, “The Extraterritorial United States to 1860,” *Diplomatic History*, Vol. 42, No.1 (2018), pp. 36-54; Konstantin Dierks, “Americans Overseas in the Early American Republic,” *Diplomatic History*, Vol. 42, No. 1 (2018), pp. 17-35; Paul A. Kramer, “How Not to Write the History of U.S. Empire,” *Diplomatic History*, Vol. 42, No. 5 (2018), pp. 911-931; Daniel Immerwahr, “Writing the History of the Greater United States: A Reply to Paul Kramer,” *Diplomatic History*, Vol. 43, No. 2 (2019), pp. 397-403.

② 本文主要評介英文著作，但也包括中國學者在美國完成的博士論文之中譯本和在台灣出版的專著。

③ Tyler Dennett,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A Critical Study of the 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 with Reference to China, Japan, and Korea in the 19th Century*, New York: Barnes and Noble, 1922; Dorothy Borg (comp.), *Historians and American Far Eastern Policy*, New York: East Asian Institute, Columbia University, 1966, pp. 34-35.

上都把1844年顧聖(Caleb Cushing)出使中國視為美國對東亞採取積極的外交政策的開端。這一外交政策，最終導致美國政府在1899—1900年宣佈的門戶開放原則。

第一篇關於《望廈條約》的博士論文完成於1918年。在這篇對第一個中美條約進行全面研究的論文裏，作者認為，顧聖簽訂的這個條約建立了中美兩國的特殊關係。這個條約顯示，與其他歐洲列強比較，美國人更加正直和愛好和平。不過，由於作者未能利用顧聖的檔案手稿，也沒有查閱過中國的外交文檔，這篇題為《望廈條約》的西北大學博士論文沒有充分論述條約的談判過程，也沒有深入考察美國外交對中華帝國的影響。<sup>①</sup>

富斯(Claude Fuess)是第一位利用顧聖檔案手稿為其作傳的學者。這部出版於1923年的兩卷本傳記資料豐富，對顧聖的生平業績記述詳實，<sup>②</sup>在2005年第二部顧聖傳記問世以前，<sup>③</sup>一直被視為研究顧聖與早期中美關係的重要著作。郭斌佳是第一位利用當時剛剛出版的清代外交檔案《籌辦夷務始末》對顧聖使團在澳門的外交活動進行研究的學者。<sup>④</sup>他於1933年發表的論文揭示了條約談判的一些細節。<sup>⑤</sup>他發現，根據道光皇帝的旨意，阻止顧聖進京是欽差大臣耆英的主要任務。為了達到此一目的，他不惜在商業利權上作出讓步。由於耆英對國際法一無所知，所以不加考慮便接受了顧聖要求寫進條約的治外法權條款。<sup>⑥</sup>郭文雖然利用了新近公佈的清代外交文書，但沒有通過對比顧聖手稿和美國政府外交文件進行深入研究。喬明順於1954年在聖母大學完成的博士論文，則充分地分析和比較了中美雙方外交文件和顧聖的手稿，詳盡地探討了《望廈條約》談判的過程及其意義。<sup>⑦</sup>他特別注意到顧聖在美國國會早期政治活動的經歷，認為這些經歷有助於他日後的外交生涯。他還研究了充當顧聖的顧問的傳教士伯駕(Peter Parker)和裨治文(Elijah C. Bridgman)在談判過程中所起的重要作用。這部博士論文對顧聖研究的深度，超越了富斯所作的顧聖傳記，其結論與此前其他學者對條約的評價和美國對華政策起源的詮釋基本上是一致的。如威爾楚(Richard E. Welch, Jr.)在學術回顧中所指出的那樣，從1920年代到1950年代末，美國學術界對這一課題研究的結論大體保持一致的意見。<sup>⑧</sup>

台灣學者李定一的《中美早期外交史》，在海峽兩岸都頗具影響力。此書1961年在台北初版，1979年修訂再版，1997年又由北京大學出版社以簡體字重印。<sup>⑨</sup>李定一在此書中

① Harry G. Dildine, "The Treaty of Wanghia," PhD diss.,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1918.

② Claude M. Fuess, *The Life of Caleb Cushing*, 2 vol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1923.

③ John M. Belohlavek, *Broken Glass: Caleb Cushing and the Shattering of Union*, Kent, OH: Kent State University Press, 2005.

④ 《籌辦夷務始末》，北平：故宮博物院，1930年。

⑤ Ping-chia Kuo, "Caleb Cushing and the Treaty of Wanghia, 1844,"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Vol. 5, No. 1 (March 1933), pp. 34-54.

⑥ Extraterritoriality 又譯為“領事裁判權”。

⑦ Ming-shun Chiao, "The Beginning of American-Chinese Diplomatic Relations: The Cushing Mission and the Treaty of Wanghia of 1844," PhD diss.,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1954. 這篇論文後來改寫為中文專著，題為《中美關係第一頁：1844年〈望廈條約〉簽訂的前前後後》，於1991年由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出版。此書是關於這一課題最有分量的中文著作。

⑧ Richard E. Welch, Jr., "Caleb Cushing's Chinese Mission and the Treaty of Wanghia: A Review," *Oregon Historical Quarterly*, Vol. 58 (December 1957), pp. 328-355.

⑨ 李定一：《中美外交史》（第一版），台北：力行書局，1961年；《中美早期外交史》（修訂版），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8年；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重印版。

對《望廈條約》談判過程的研究，是建立在對《籌辦夷務始末》中有關外交文書扎實研究的基礎上的。不過，此書使用的美國檔案資料很有限，因而對美國外交政策缺乏深入的分析。美國學者施維許 (Earl Swisher) 在他的中美早期關係史專著中，更全面地深入分析了中美兩國的外交檔案資料。他早於1953年就將《籌辦夷務始末》中有關中美交涉的檔案資料翻譯成英文出版，並全面地研究了這些外交文書，揭示了耆英對西方國家的錯誤認識和判斷是如何影響中方的外交談判的。<sup>①</sup>

俾斯 (Jeffrey R. Biggs) 於1975年完成的喬治華盛頓大學博士論文《美國對華外交的起源：1844年顧聖使華與〈望廈條約〉》(“The Origins of American Diplomacy with China: The Cushing Mission of 1844 and the Treaty of Wang-Hsia”)，對比研究了美國外交函件和翻譯成英文的清政府外交文書，試圖對美國對華政策的起源作出新的詮釋。他認為，《望廈條約》的一些條款並非根據美國政府指令而制定的，而是顧聖這個“紳士型學者”按照自己的外交理念與中方交涉的結果。<sup>②</sup> 俾斯顯然沒有注意到顧聖的帝國主義外交理念。事實上，在強烈的使命感的驅動下，顧聖在與耆英的交涉中咄咄逼人，不遺餘力地為美國在亞洲建立非正式帝國。他在澳門與耆英的交涉，並非溫文爾雅的“紳士型學者”的外交。在他的要求下寫入條約的治外法權，比中英條約的同類條款更為具體詳細，為美國以武力保護在其非正式帝國裏的國民和商業利益提供了法律依據。

俾斯還誤讀了顧聖的文書和國務卿韋伯斯特 (Daniel Webster) 的訓令，認為到北京謁見道光皇帝是顧聖使華的明確目的。其實在韋伯斯特給顧聖的訓令裏，到北京向道光皇帝遞交國書並非首要任務，而只是用作談判的籌碼。只要達到簽約之目的，進京的要求便可以放棄。在談判中，耆英最為關切的是顧聖要北上進京的問題。他的主要任務是阻止顧聖到北京。所以，耆英以在澳門訂約作為顧聖放棄北上的交換條件。當耆英接受了美方提出的主要條款後，顧聖便放棄進京的要求。

蘇聯解體以後，大量外交檔案解密並向公眾開放，吸引了眾多美國外交史學者的關注，導致他們將主要精力轉向冷戰史研究，所以在1990年代，19世紀外交史在美國史學界很少有人問津。在為數不多的有關研究中，當斯 (Jacques M. Downs) 的專著《黃金居留地：19世紀廣州的美國商人社群與美國對華政策之形成》(《The Golden Ghetto: The American Commercial Community at Canton and the Shaping of American China Policy, 1784-1844》)，是這個時期《望廈條約》研究最重要的著作。這本書中的三章詳細論述這個商約的起草和談判的過程。當斯認為，顧聖在澳門外交談判的結果，實際上有力地支持了鴉片貿易。由顧聖納入《望廈條約》的最惠國待遇、治外法權及稅率等條款構成了威脅中國主權的機制，使中國蒙受恥辱達一個世紀之久。<sup>③</sup>

① Earl Swisher, “The Treaty of Wanghia,” in Kenneth W. Rea (ed.), *Early Sino-American Relations, 1841-1912: The Collected Articles of Earl Swisher*,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977, pp. 56-107; Earl Swisher (trans. and ed.), *China's Management of the American Barbarians: A Study of Sino-American Relations, 1841-1861, with Documents*, New Haven, CT: Published for the Far Eastern Association by Far Eastern Publications, Yale University, 1953.

② Jeffrey Robert Biggs, “The Origins of American Diplomacy with China: The Cushing Mission of 1844 and the Treaty of Wang-Hsia,” PhD diss.,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1975, pp. x-xi.

③ Jacques M. Downs, *The Golden Ghetto: The American Commercial Community at Canton and the Shaping of American China Policy, 1784-1844*, Bethlehem, PA: Lehigh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320.

進入21世紀以來，美國學者又重新恢復了對中美早期關係研究的興趣，多種論著相繼出版。<sup>①</sup> 2005年，美國研究學會的會刊《美國季刊》(*American Quarterly*)發表了國際法學者儒斯寇拉(Teemu Ruskola)題為《廣州不是波士頓：論美國帝國主義主權的創立》(“Canton Is Not Boston: The Invention of American Imperial Sovereignty”)的論文。<sup>②</sup> 儒斯寇拉從比較國際法的角度，論述顧聖是如何通過《望廈條約》以法律的手段開拓美國在海外的非正式帝國(informal empire)。這篇重要論文經修改後，收入他於2013年出版的專著《法律的東方主義：中國、美國與現代法律》(*Legal Orientalism: China, the United States, and Modern Law*)。<sup>③</sup>

《望廈條約》建立了中美兩國的正式外交關係。這個條約包括了對華貿易商人提出的幾乎所有條款。美國不僅根據利益“一體均沾”原則(most-favored nation clause)，獲得了英國在《江寧條約》(即《南京條約》)中取得的同樣利權，而且得到許多比中英條約更為明確和具體的優惠待遇。與《江寧條約》比較，《望廈條約》增加了四項重要內容：一、擴大了治外法權。美國人無論在民事和刑事方面都按本國法律處理。二、規定了兩國官吏文書往來，均以平等之禮相待。三、給予美國人在通商口岸建立醫院、教堂、公墓的權利。四、規定12年後可以修訂條約。

美國國務卿韋伯斯特並沒有指令顧聖談判治外法權，有關治外法權的條款是顧聖自行決定加進條約的。《望廈條約》34個條款中，有8條屬於治外法權的規定。顧聖不滿足於“一體均沾”《江寧條約》有關治外法權的規定，認為有必要進行修改、補充，使之更加明確和具體。例如，中英條約僅規定英國人犯罪，由英國領事自行審判處罰；而《望廈條約》則不僅規定美國人在華犯法只能由美國領事捉拿審訊，而且還規定涉及美國人與他國人在中國通商口岸的所有案件，中方也不得過問；條約並載有美國駐通商口岸領事對美國人違法行

① 這些論著有：John Haddad, *Romance of China: Excursions to China in U.S. Culture, 1776-1876*,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8; James R. Fichter, *So Great a Proffit: How the East Indies Trade Transformed Anglo-American Capitalism*,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Caroline Frank, *Objectifying China, Imagining America: Chinese Commodities in Early America*,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1; Kendall Johnson (ed.), *Narratives of Free Trade: The Commercial Cultures of Early US-China Relations*,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2; Paul Van Dyke (ed.), *Americans and Macao: Trade, Smuggling, and Diplomacy on the South China Coast*,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2; Eric Jay Dolin, *When America First Met China: An Exotic History of Tea, Drugs, and Money in the Age of Sail*, New York: Liveright Publishing Corporation, 2012; John Haddad, *America's First Adventure in China: Trade, Treaties, Opium, and Salvation*,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2013; Dane Anthony Morrison, *True Yankees: The South Seas and the Discovery of American Identity*,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14; Sibing He, *Macao in the Making of Early Sino-American Relations 1784-1844*, Macao: Cultural Affairs Bureau of the Macao S.A.R. Government, 2015; Kendall Johnson, *The New Middle Kingdom: China and the Early American Romance of Free Trade*,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17. 此外，還有未出版的博士論文：Rachel Tamar Van, “Free Trade and Family Values: Kinship Networks and the Culture of Early American Capitalism,” PhD diss., Columbia University, 2011; Dael Norwood, “Trading in Liberty: The Politics of the American China Trade, ca. 1784-1862,” PhD diss., Princeton University, 2012; Michael D. Block, “New England Merchants, the China Trade, and the Origins of California,” PhD diss.,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2011.

② Teemu Ruskola, “Canton Is Not Boston: The Invention of American Imperial Sovereignty,” *American Quarterly*, Vol. 57, No. 3 (September 2005), pp. 859-884.

③ Teemu Ruskola, *Legal Orientalism: China, the United States, and Modern Law*,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pp. 108-151.

為概不負責的條款。

《望廈條約》簽訂後，顧聖在給國務院的報告中，陳述了把治外法權載入條約的理由。他比較英國人、葡萄牙人和美國人在中國的處境，認為英國通過《江寧條約》確立的治外法權，使她的國民擺脫了中國的管轄，葡萄牙則由於獲得了澳門作為其僑民的居留地，也使其臣民擺脫了中國的管治，所以，美國也必須使其國民免於中國的司法管轄。因此，把治外法權載入條約，事關美國的國家榮譽。

顧聖又回顧治外法權的歷史，指出治外法權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基督教徒在奧斯曼帝國的宗教豁免權。西方基督教國家有共同的準則和習慣，有以基督教文明為基礎的國際法。但是，這些國際法準則不適用於非基督教的半野蠻國家。美國已經與一些北非穆斯林國家（Barbary States）簽訂過包含有治外法權的條約。儘管中國是個文明程度較高的國家，治外法權在那裏也同樣適用。

儒斯寇拉指出，顧聖所列舉的美國人在海外享有治外法權的先例，與歷史事實不符。美國與北非穆斯林國家達成的治外法權是對等的，即那些北非穆斯林國家的國民在美國也同樣享有治外法權。而《望廈條約》的治外法權則是單方面的。美國在1833年與暹羅簽訂的條約規定，在暹羅的美國國民受暹羅的司法管轄。（這個條約用泰、英、中、葡四種文字寫成。中文本之相關條款為：“雅國商客人等至暹國者必須奉行暹國之各法律。”）。顧聖對此避而不提。美國在1826年到1842年間，與四個太平洋島國簽訂的條約，也沒有給予美國人治外法權。

2005年還出版了歷史學者貝洛拉維克（John M. Belohlavek）的顧聖傳記。這是自1923年以來出版的第二部顧聖傳記。貝洛拉維克結合社會、政治、經濟、外交和思想史的研究方法，對這位備受爭議的政治人物進行了深入研究。其中題為“通往中國之路”的一章，對顧聖在澳門的外交和社會活動有生動詳細的描述。<sup>①</sup>在澳門與中方談判締結商約的六個月裏，顧聖對澳門的自然環境和市民的社會生活進行了細緻的觀察。例如，他詳細地記下各種肉類和蔬果等中國食品的品味和價格。他還注意到澳門的道路用花崗岩鋪設得很好，但是卻不用馬車運載乘客，而是用人抬的轎子，以及澳門沒有郵政服務等等。

顧聖對中國美術頗為欣賞，稱澳門的一位著名中國畫家為天才。但是像當時大多數西方人一樣，他不喜歡嘈雜的中國音樂和戲劇表演。他在前往中國的航程中開始學習中文，到澳門後經常光顧當地的書鋪。他從澳門購買的兩千多冊中文書籍，成為美國國會圖書館東方部的核心藏書。對水上居民、乞丐、小偷、妓女和麻風病人等澳門居民的日常生活，顧聖均有細緻的觀察。但是他對這些生活在社會底層的不幸的人們並不同情。貝洛拉維克指出，這與顧聖對歐美社會問題的態度是一致的。他是個“目光銳利的觀察家，而不是社會改革家”。顧聖還比較中國女子纏足和美國女子束胸的習俗，認為纏足並不比束胸更荒謬，只不過令纏足者不舒服而已，而束胸對女子造成的危害則更大。顧聖還把自己的觀察與西方權威人士的觀察加以比較。一位英國人說中國人骯髒、嘈鬧和邪惡。他不同意這位權威人士的說法，認為他見到的中國人比同一階層的英美人士更乾淨。他讚賞中國人的行為舉止、工作態度和創造力，並認為，勤勞和健壯的中國勞工很容易被訓練成為優秀的士兵。在韃靼人或歐洲人的統領下，他們可以征服世界。

<sup>①</sup> “The Road to China, 1843-1844,” in John M. Belohlavek, *Broken Glass: Caleb Cushing and the Shattering of Union*, Kent, OH: Kent State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150-180.

雖然在談判過程中，顧聖效仿英國的帝國主義炮艦外交，通過展示美國的海軍實力，威迫耆英就範，但是他仍然自稱為中國人民的朋友，對他的談判對手耆英表示敬重，並與之建立了良好關係。簽訂條約後，顧聖致函耆英，提議向中國介紹西方的科學和軍事技術，並表示可以提供有關工程、造船、蒸汽機、軍事訓練以及軍工等方面的書籍和模型。但這個提議被耆英拒絕。儘管如此，在顧聖啓程返回美國之前，耆英把一幅自己的肖像畫送給顧聖。回到美國後，顧聖則把自己家族的一艘新船命名為“耆英號”。

貝洛拉維克認為，顧聖似乎對中國人比對在澳門的歐美人士更有好感。儘管顧聖得到旅居澳門和廣州的美國商人和傳教士的熱情款待和全力支持，可是在顧聖的眼裏，從事對華貿易的大多數英美商人惟利是圖，缺乏文化修養。他們是靠走私和其他非法途徑致富的。他對傳教士也同樣地看不起，認為他們就像學校裏看管小孩的管理員，還濫用善款。雖然顧聖打從心底裏瞧不起這些暴發的商人和狂熱的傳教士，但是出於拓展美國海外帝國的強烈使命感，他仍然不遺餘力地通過外交談判去保護他們在華的商業和宗教利益。貝洛拉維克利用顧聖日記，揭示了他的內心世界，為理解這個複雜的政治人物提供了重要線索。

《望廈條約》簽訂後，顧聖在發給美國國務卿的報告中聲稱，他已經為美國公民爭得了在中國“絕對的和無條件的”治外法權。顧聖在1850年代中期任美國司法部長時，又再次重申他對條約的這一司法解釋。莊競滔(Kendall A. Johnson)在2017年出版的《新中央王國：中國與早期美國的自由貿易傳奇》(*The New Middle Kingdom: China and the Early American Romance of Free Trade*)一書中指出，顧聖對條約所規定的治外法權的司法解釋是不正確的，因為《望廈條約》第33條明確規定，走私鴉片和其他違禁品的美國人，以及在開放的通商口岸以外地區貿易的美國人，不受美國司法保護。儘管實際上中國政府無法按照條約去懲處違法的美國人，這一規定形同虛設，但是該條約並沒有賦予美國人“絕對的和無條件的”治外法權。顧聖認為，異教的中國是美國拓展自由貿易的障礙，因此，有必要迫使中國給予美國人在華的治外法權，以維護自由貿易。莊競滔通過研究顧聖出使中國前擔任律師和從政時發表的大量論著，特別是他關於北美印第安人問題的論述，追溯他基於種族主義的帝國主義法理根源。<sup>①</sup>

美國外交史學界近年對美國對華政策的起源又進行了新的探討。費正清(John King Fairbank)等前輩學者以往強調，美國在19世紀末提出門戶開放政策以前，一貫追隨英國，在中國採取與英國合作的政策。但2007年發表在美國《外交史》學刊上的一篇具有代表性的論文，修正了以往美國史學界對《望廈條約》的詮釋。克禮(Macabe Keliher)在題為《英美競爭與美國對華政策的起源》(“Anglo-American Rivalry and the Origins of U.S. China Policy”)的論文中認為，英國企圖獨霸亞太地區和中國市場的咄咄逼人的態勢，迫使美國政府在第一次鴉片戰爭後制定了第一個對華政策，並向中國派出使團。《望廈條約》是英美在亞太地區激烈競爭的產物，標誌着美國獨立的對華政策的形成。美國在中國採取的是與英國對抗而不是合作的政策。<sup>②</sup>不過，在筆者看來，這一論斷不是建立在對原始史

① Kendall Johnson, *The New Middle Kingdom: China and the Early American Romance of Free Trade*,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17, pp. 170-174.

② Macabe Keliher, “Anglo-American Rivalry and the Origins of U.S. China Policy,” *Diplomatic History*, Vol. 31, No. 2 (2007), pp. 227-257.

料深入研究的堅實基礎上的。根據有關研究，筆者在《旗昌洋行與英美自由貿易帝國主義》（“Russell and Company and the Imperialism of Anglo-American Free Trade”）一文中指出，<sup>①</sup> 大量英美商行的商業文書和政府外交檔案顯示，寓居澳門和廣州的美英商人和傳教士在他們的共同社區裏關係融洽，美國外交官員根本沒有把英國看作競爭對手。有的研究者把顧聖描繪為強硬的仇英派人物。事實上，顧聖到達澳門後，便馬上派人到香港與港英總督璞鼎查（Henry Pottinger）聯繫，徵詢其與中國談判的意見。港英總督為顧聖提供了1843年10月簽訂的中英《虎門條約》作為談判中美通商條約的參考。顧聖致函感謝他提供這些極為重要的談判資料。<sup>②</sup> 英國人樂於幫助美國從中國獲取更多利權，因為他們在中國享有最惠國待遇，可以“一體均沾”美國爭取到的優惠待遇。根據顧聖到達澳門後寫給美國駐英國公使厄維日特（Edward Everett，顧聖在哈佛學院的恩師）的信件，顧聖率領的使團在前往澳門途中，在途經英國殖民地時得到英國文武官員熱情友好的款待，到達澳門後又得到港英殖民政府的幫助。根據英國人對美國外交官員的友好態度，顧聖斷言，在中美商約的談判中，英國人不會從中作梗。<sup>③</sup> 此後事態的發展證明他的判斷是準確的。雖然當時英國在北美領地問題上與美國存在糾紛，兩國關係一度緊張，但在對華貿易上，英國並沒有阻撓美國分享英國通過戰爭獲取的利權。怡和（Jardine, Matheson & Co.）、旗昌（Russell & Co.）、瓊記（Augustine Heard & Co.）等英美在華主要商行之間的來往商業文書顯示，在廣州和澳門地區的英美商人雖然在商業上是競爭對手，但在推進自由貿易、開放中國市場的共同事業上卻緊密合作。<sup>④</sup> 英美在世界其他地區的爭奪並沒有影響兩國在亞洲的合作，因為他們可以分享開放的中國市場，兩國在亞洲並沒有激烈的利益衝突。

美國《外交史》學刊2018年第一期發表了題為《金錢利潤與市場敏感度：論十九世紀早期的自由貿易與公平性》（“Cents and Sensibilities: Fairness and Free Trade in the Early Nineteenth Century”）的論文，<sup>⑤</sup> 其中論及筆者與克禮關於《望廈條約》與美國對華政策起源的論爭。該文作者拉徹爾·范（Rachel Tamar Van）的研究顯示，在華英美商人在推進自由貿易上緊密合作，他們認為，中國關閉對外貿易市場不合國際法理，自由貿易才是公平的；因此，對華走私貿易甚至用武力強迫中國開放市場都是合理的。拉徹爾·范在結語中指出，在對華貿易商人的推動下，美國在第一次鴉片戰爭後，公開地在亞太地區進行帝國主義擴張，但仍然採取與英國合作的對華政策。她的結論與筆者的觀點基本上是一致的。

① Sibling He, “Russell and Company and the Imperialism of Anglo-American Free Trade,” in Kendall Johnson (ed.), *Narratives of Free Trade: The Commercial Cultures of Early US-China Relations*,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2, pp. 83-98.

② Caleb Cushing to Henry Pottinger, Macao, 7 March 1844, Despatches from United States Ministers to China,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rchives.

③ Caleb Cushing to Edward Everett, Macao, 8 March 1844, Despatches from United States Ministers to China,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rchives.

④ Alain Le Pichon (ed.), *China Trade and Empire: Jardine, Matheson & Co. and the Origins of British Rule in Hong Kong, 1827-1843*, Oxford, UK: Published for the British Academy b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Letter 183, 198, and 201; John Heard, *An Account of His Life and the History of Augustine Heard and Company* (1891), v. JP-2, 31, Heard Family Business Records, Baker Library, Harvard University.

⑤ Rachel Tamar Van, “Cents and Sensibilities: Fairness and Free Trade in the Early Nineteenth Century,” *Diplomatic History*, Vol. 42, No.1 (2018), pp. 72-89.

研究《望廈條約》的中國學者，大都只關注條約對中國的影響。雖然李定一在其力作《中美早期外交史》中指出：“這個條約不僅規範了今後十餘年（到1860年為止）中國的對外關係，對於美國歷史的發展，也有不容忽視的影響。”<sup>①</sup>但是他沒有進一步論述，該條約對美國的內政和外交究竟產生了甚麼樣的影響。有鑑於此，筆者在《澳門與中英早期關係的建構（1784—1844）》*Macao in the Making of Early Sino-American Relations 1784-1844*一書中着重討論了《望廈條約》在美國對外關係史中的重大意義。<sup>②</sup>

從“中國皇后號”1784年到達澳門到顧聖出使中國的60年間，在澳門和廣州貿易的美國商人形成了一個強大的利益集團，他們最終促使美國政府制定了向亞洲擴張的對外政策。美國國務卿韋伯斯特非常重視向中國派出的第一個使團，認為這是當代美國最重要的外交任務。韋伯斯特1843年5月8日給顧聖的訓令，構成了美國政府第一個完整的對華政策，奠定了19世紀下半期美國亞洲政策的基礎。從這個意義上來說，1899—1900年的門戶開放政策，是從韋伯斯特的訓令發展而來的。雖然韋伯斯特沒有提及中國的主權問題，但是他強調所有國家都應該有同等機會進入中國市場，中國市場不能被一個西方強國支配。<sup>③</sup>

在第一次鴉片戰爭以前，美國基本上尊重中國和其他亞洲國家的主權，儘管當時英國和其他歐洲國家已經在非西方國家行使治外法權。美國總統傑弗遜（Thomas Jefferson）在1808年美國實行禁運法時，曾經給予一位中國人豁免權，因為傑弗遜認為中國是個值得尊重的主權國家。<sup>④</sup>1833年與暹羅簽訂通商條約時，美國人也接受暹羅的司法管轄。《望廈條約》標誌着美國不再承認亞洲國家的主權與平等。這個條約的治外法權條款，確立了19世紀下半期美國在亞太地區的帝國主義主權。儘管英國是第一個在中國獲得治外法權的西方國家，但美國在《望廈條約》中確立的治外法權條款，卻成為其他西方列強與弱國締結條約的範本。英國官員不得不承認，美國在華行使治外法權方面已經超越了英國，獲得其他西方國家的尊重。<sup>⑤</sup>

顧聖不僅僅要謀求美國在華自由貿易的利權，而且還要通過締結自由貿易條約開拓美國在亞洲的非正式帝國。1844年1月，當顧聖還在從美國前往澳門的途中，他就致信泰勒總統，請求批准他與中國簽訂條約後，繼續前往日本談判商約。但是由於泰勒對與日本簽訂條約缺乏信心，擔心外交上的失敗會影響他連任總統，因此遲遲沒有批准顧聖的請求。直到1844年8月，顧聖才接到國務卿卡爾宏（John C. Calhoun）同意他出使日本的指令。可是此時顧聖已經離開澳門，在返回美國的途中。<sup>⑥</sup>直到韋伯斯特第二次出任國務卿時，國務院才策劃遣使日本的外交行動。韋伯斯特要打開日本的大門，也是為了在亞洲建立商業

① 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重印版，第134頁。

② Siping He, *Macao in the Making of Early Sino-American Relations 1784-1844*, Macao: Cultural Affairs Bureau of the Macao S.A.R. Government, 2015, pp. 199-209, 266.

③ Kenneth E. Shewmaker, “Forging the ‘Great Chain’: Daniel Webster and the Origins of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Toward East Asia and the Pacific, 1841-1852,”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Vol. 129, No. 3 (1985), pp. 225-259.

④ Philip Chadwick Foster Smith, *The Empress of China*, Philadelphia, PA: Philadelphia Maritime Museum, 1984, p. 8.

⑤ John W. Foster, *American Diplomacy in the Orient*,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and Company, 1903, pp. 89-90.

⑥ John M. Belohlavek, *Broken Glass: Caleb Cushing and the Shattering of The Union*, Kent, OH: Kent State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173.

帝國，擴展對華貿易。<sup>①</sup> 當時美國正在籌劃開闢從加州到上海的航線，中途需要為輪船設立加煤站。韋伯斯特深信，造物主把煤埋藏在日本列島，開採這些煤礦，可以為航行在這條航線上的輪船提供燃料。<sup>②</sup> 韋伯斯特與顧聖一樣，都有在亞太地區建立自由貿易帝國的強烈使命感，他最終指令海軍準將佩里（**Matthew C. Perry**）率領艦隊前往日本，以《望廈條約》為藍本，在1853年與日本簽訂通商條約，實現了顧聖的夙願。韋伯斯特則於1852年10月去世，沒能見證第一個美日條約的締結。

《望廈條約》在美國外交史上開創了建立片面治外法權的先例。以《望廈條約》為範本，美國從1850年到1886年，分別與婆羅洲（**Borneo**）、日本、薩摩亞（**Samoa**）、朝鮮和湯加（**Tonga**）等國家簽訂了包含治外法權的條約。1856年又通過修訂條約，迫使暹羅接受片面治外法權。由《望廈條約》首次確立的美國在亞洲國家的片面治外法權，有效地保護了美國在亞太地區的商業利益。當美國認為其治外法權被侵犯時，這一條款提供了使用軍事力量去保護其非正式帝國主權的法理依據。從這個意義上來說，《望廈條約》標誌着美國走上了在亞洲太平洋地區擴張的帝國主義道路。這個非正式帝國是通過強迫弱國締結通商條約，而不是通過領土擴張來建立的。由條約確立的治外法權和最惠國待遇，以及武力威脅，是維繫這個自由貿易帝國的主要手段。美國最終在1898年發動美西戰爭，將菲律賓據為殖民地，完成了從非正式帝國向殖民帝國發展的進程。美國隨後宣佈的門戶開放政策，旨在抗衡英國等西方列強瓜分中國市場的舉措，標誌着這個新興的工業大國在海外擴張進入了新的階段。

在最近出版的新著中，美國歷史學者**Daniel Immerwahr**提出，應將在海外擴張後的美國稱為“大美國”（**Greater United States**），類似於大不列顛，其範圍除了美國本土以外，還包括在美國管轄下的海外殖民地、領地和租用的島嶼和軍事基地。他還強調，應該將美帝國史的研究重心轉向美國直接控制的海外領土。<sup>③</sup> 這一概念提出後，在美國外交史學界馬上引起熱烈的爭論。克雷默（**Paul A. Kramer**）等資深學者指出，這個“大美國”的帝國概念，不足以概括美國勢力範圍在全球的擴張。“非正式帝國”的研究範式並沒有過時，仍然適用於分析當今美國通過施展包括軟實力在內的各種影響，以及在全世界各地進行的帝國主義擴張。<sup>④</sup> 進一步研究美國對華政策的起源，可以更切實地評價非正式帝國的研究理論，加深對美國在亞太地區以及全球進行帝國主義擴張的歷史進程的理解。

[ 責任編輯 陳超敏 ]

- 
- ① Kenneth E. Shewmaker, “Forging the ‘Great Chain’: Daniel Webster and the Origins of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Toward East Asia and the Pacific, 1841-1852,”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Vol. 129, No. 3 (1985), pp. 225-259; Peter Booth Wiley, *Yankees in the Land of the Gods*, New York: Viking 1990; George Feifer, *Breaking Open Japan: Commodore Perry, Lord Abe, and American Imperialism in 1853*, New York: Smithsonian Books/Collins, 2006.
- ② Daniel Webster to John Aulick, 10 June 1851, Kenneth E. Shewmaker (ed.), *The Papers of Daniel Webster, Series 3: Diplomatic Papers*, Hanover, NH: Dartmouth College and University Press of New England, 1983-88, Vol. 2, pp. 289-290.
- ③ Daniel Immerwahr, “The Greater United States: Territory and Empire in U.S. History,” *Diplomatic History*, Vol. 40, No. 3 (2016), pp. 373-391; Daniel Immerwahr, *How to Hide an Empire: A History of the Greater United States*, 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2019.
- ④ Paul A. Kramer, “How Not to Write the History of U.S. Empire,” *Diplomatic History*, Vol. 42, No. 5 (2018), pp. 911-931; A. G. Hopkins, *American Empire: A Global Histor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8, pp. 31-32.